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7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蘇俊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10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7月18日18時許，在其位於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吸食器內燒烤加熱後，吸食燃燒後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1年7月21日16時許，經警徵得其同意，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，係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5日報告編號：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附卷可憑。經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上開尿液檢驗報告可資佐證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前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堪以認定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應即釋放，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；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

01 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
02 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。但最
03 長不得逾1年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
04 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，毒
05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、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經核聲請意旨屬實，且查被告前於97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，
07 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
08 於98年7月16日執行完畢而釋放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09 案紀錄表附卷足憑。其於該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後，再犯
10 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仍應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
11 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。應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爰依毒品危
12 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丁智慧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附繕本)
17 。

18 書記官 鄭俊明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